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p.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照上述第(1)項至第(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下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10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5. 續聘核數師 | 5 |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5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8. 責任聲明 | 6 |
| 9.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詳情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4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的座位保持安全距離。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有關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起見以及與最近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指引一致，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股東可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妥表決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mp.com.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 (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 (視情況而定) 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病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 (網址為www.ump.com.hk) 以查閱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網站：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內所載決議案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及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華潤醫療」 | 指 |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 |
| 「周大福企業」 | 指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East Majestic」 | 指 |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 |
| 「EM Team」 | 指 | EM Tea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指 | 經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卓君女士 (董事總經理)

曾安業先生

孫文堅醫生

李家聰先生

李柏祥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榮燊先生

周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4)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孫耀江醫生、郭卓君女士、孫文堅醫生及曾安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獲委任的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11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4至5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為合共79,266,65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11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54至5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為合共158,533,311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於2022年1月1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系列劃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有關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謹此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mp.com.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耀江

2022年10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以及將會獲委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1) 孫耀江醫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孫耀江醫生，7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監督及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醫生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孫醫生擁有逾45年的家庭醫學服務經驗，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創辦院士、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名譽臨床副教授及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孫醫生是香港醫生中參與中國醫療保健業務發展及醫護人員培訓的領軍人物之一。

孫醫生於196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87年9月成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亦於1998年3月註冊成為家庭醫學專科醫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醫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孫醫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孫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21年11月27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孫醫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孫醫生為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岳父。彼為East Majesti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亦為EM Team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醫生被視為於East Majestic及EM Team持有的合共263,104,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9%。彼亦實益擁有2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之權益。孫醫生亦於本公司分別在2018年11月6日及2021年5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2,300,000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醫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孫醫生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所授予購股權之價值）為約7,814,000港元。孫醫生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的建議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醫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醫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郭卓君女士，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郭卓君女士，54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4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負責領導和推進與醫療保險公司及機構客戶合作業務項目及其運作。郭女士亦負責發展管理團隊，以提高經營效率，擴展本集團業務。郭女士為本集團管理部門的主要創始人之一，於保健計劃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為本集團醫療計劃的營運和醫務網絡的管理，提供管理支持。郭女士積極推動本集團基礎設施(例如資訊技術平台及醫療網絡設施)等發展。近年，郭女士亦帶領本集團企業發展，管理及參與本集團的併購投資以及業務擴展。郭女士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郭女士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醫療服務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郭女士於2014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21年11月27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實益擁有17,948,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之權益。彼亦於(i)本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1,380,000股相關股份；(ii)本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郭女士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所授予購股權之價值）為約4,487,000港元。郭女士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的建議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孫文堅醫生，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孫文堅醫生，44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放射科專科醫生；負責擴展本集團全球醫學影像業務及建立醫生網絡。孫醫生擁有逾15年的醫學經驗，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首席放射科醫生，目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的放射科專科醫生、董事及股東，亦為本集團的放射科顧問及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孫醫生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成為英國皇家放射科學醫學院院士，於2010年10月成為香港放射科醫學院院士，亦於2010年6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放射科）。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醫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孫醫生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孫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21年11月27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孫醫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孫醫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之子，及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內弟。彼亦為East Majestic的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醫生實益擁有18,133,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之權益。彼亦於(i)本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醫生亦分別於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及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5股股份（佔相關公司股本約6.25%）及95股股份（佔相關公司股本約6.33%）之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醫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孫醫生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所授予購股權之價值）為約449,000港元。孫醫生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的建議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醫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醫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曾安業先生，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曾安業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主要針對與國內及全球不同業務夥伴的合作制訂策略方向。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彼亦為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福企業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的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的經驗，曾於2003年至2012年任職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

曾先生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的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曾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2年5月曾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11月至2022年8月曾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曾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曾先生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曾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述曾先生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中之職位及董事職務外，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的女婿，及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的姐夫。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實益擁有4,4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7%）之權益。彼亦於(i)本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600,000股相關股份；(ii)本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的20股股份（佔相關公司股本約2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曾先生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所授予購股權之價值）為約449,000港元。曾先生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的建議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92,666,555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792,666,555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總數為79,266,65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時，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21年 | | |
| 10月 | 0.97 | 0.79 |
| 11月 | 0.84 | 0.79 |
| 12月 | 0.90 | 0.76 |
| 2022年 | | |
| 1月 | 0.87 | 0.82 |
| 2月 | 0.93 | 0.75 |
| 3月 | 0.90 | 0.73 |
| 4月 | 0.84 | 0.76 |
| 5月 | 0.79 | 0.67 |
| 6月 | 0.80 | 0.67 |
| 7月 | 0.79 | 0.73 |
| 8月 | 0.77 | 0.71 |
| 9月 | 0.78 | 0.70 |
| 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5 | 0.66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及控股股東孫耀江醫生於2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而East Majestic及EM Team(由孫耀江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於215,454,286股股份及47,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8%及6.0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孫耀江醫生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9%增至約40.21%，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條文編號 |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4. |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8. |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2.(1) |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

| 詞彙 | 涵義 |
|----------------|---|
| 「 <u>公司法</u> 」 |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 「 <u>公告</u> 」 |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
| ... | |
| 「 <u>營業日</u> 」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 | |
| 「 <u>主席</u> 」 | <u>主持任何董事會成員會議的主席。</u> |
| ... | |

| | |
|--|---|
| |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p> |
| | <p>「公司條例」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p> <p>...</p> |
| | <p>「電子通訊」 <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磁性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輸送及接收的通訊。</u></p> |
| | <p>「電子方式」 <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u></p> |
| | <p>「電子會議」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完全及專屬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
| | <p>「混合會議」 <u>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

| | |
|--|--|
| | <p>「<u>公司法</u>」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u>公司法</u>。</p> <p>「<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p> <p>「<u>會議地點</u>」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p> <p>「<u>實體會議</u>」 <u>其舉行及進行的方式乃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過戶登記處</u>」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於香港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p> |
|--|--|

| | |
|--|--|
| |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u>投票權</u>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u>在細則第10(a)條之規限下，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應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通過的任何決議。</u></p> <p>...</p> <p>「法規」</p> <p>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p> <p>具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
|--|--|

| | |
|-------|---|
| 2.(2) | <p>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以<u>清楚及持久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p> <p>(h) <u>對所簽立文件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j) <u>凡提述會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u></p> |
|-------|---|

| | |
|-------|--|
| | <p><u>(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u></p> <p><u>(l)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u></p> <p><u>(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u>(n) 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u></p> |
| 3.(1) |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 3.(2) |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之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 3.(3) |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經或將會進行之購買或其他收購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 3.(4) |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
| 3.(5) |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 | |
|----|--|
| 4. | <p>本公司可不時(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以及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經繳足)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p> |
| 8. |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
| 9. |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

| | |
|--------------------------|---|
| <p>10.</p> <p>10.(a)</p>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最少</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所投票數之最少四分之三所通過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
| <p>12.(1)</p> |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p>13.</p> |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

| | |
|-------|---|
| 15. |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
| 16. |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蓋有鋼印的摹印本，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 17(2) |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 19. |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 22. |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 | |
|-----|---|
| 23. |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25. |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 26. |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股款之催繳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撤銷或押後。 |
| 3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 35. |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 | |
|--------|---|
| 44. |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惟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的條款而暫停開放股東名冊之時間除外。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的條款而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 45. |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
| 46.(1) |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
| 46.(2) | <p><u>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

| | |
|------------|---|
| 48.(4)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 49(c)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可就任何一年延長該三十(30)天的期限。</u> |
| 55.(2) (c) |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 <u>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發行的報章刊發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

| | |
|--------|---|
| 56. |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 57. |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64A條所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股本十分之一之表決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之方式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 59.(1) |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

| | |
|--------|--|
| 59.(2) | <p>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 59.(3) | <p>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出現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p> |
| 61.(1) |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
| 61.(2) |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 |
|--------------------|---|
| 62. |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以及大會主席(或如未能決定，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
| 63. | <p>本公司主席或(如彼缺席或不願於該大會上擔任主席)董事會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董事會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
| 64. 64A (1) | <p>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於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

| | |
|---------|---|
| 64A (2) |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而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視會議已經開始；</p> <p>(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有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p> <p>(c) 倘股東藉親身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呈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p> |
|---------|---|

| | |
|------|--|
| 64B. |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而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p> |
| 64C. |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p> <p>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p> |

| | |
|------|---|
| 64D. |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
| 64E. | <p>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p> <p>(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p> |

| | |
|------|--|
| | <p>(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p> <p>(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
| 64F. |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p> |
| 64G. | <p>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
| 64H. | <p>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p> |

| | |
|--------|---|
| 65. | <p>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p> |
| 66.(1) |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p> |
| 66.(2) | <p>如為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

| | |
|--------|---|
| 67. |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 70. |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72.(1) |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 72.(2) |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 73.(2) | <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u> |
| 73.(3) |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 | |
|-----|---|
| 74. |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75. |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u>法團股東可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

| | |
|--------|--|
| 77.(1) |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
| 77.(2) |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 |
|--------|---|
| 78. |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無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
| 79. |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 81.(2) |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之權利與其他股東之權利相同),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發言權及在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

| | |
|--------|---|
| 82. |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83.(2) |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 83.(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 83.(4) |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 83.(5) |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83.(6) |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 | |
|---------|---|
| 90. |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 98. |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
| 100.(1) |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或</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 |
|---------|---|
| 100.(2) |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 101.(3) |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 107.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 110.(2) |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 111.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寄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上載至網站查閱)透過上載至網站查閱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 |
|---------|--|
| 115. |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另一名董事為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主席或(如彼缺席)任何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之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須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119. |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提供該決議的書面同意通知書可視作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
| 124.(1)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124.(2) |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 125.(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 |
|--------|---|
| 127. |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128.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 130(1) |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 133. |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 134. |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且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 |
|---------|---|
| 143.(1) |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144.(1) |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 144.(2) | <u>不論細則之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
| 146. |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 | |
|---------|---|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 150. |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 151.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152.(1) |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52.(2) |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 |
|------|---|
| 153. |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 154.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 155. |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任期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任何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將須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方可作實，在此情況，股東將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酬金。</p> |

| | |
|---------|---|
| 158.(1) | <p>任何<u>通知</u>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形式</u>，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p> <p>(a) <u>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u>傳送或留放在上述有關地址</u>；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p> <p>(d) <u>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u>；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p> <p>(e) <u>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該電子地址</u>，須待本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有關任何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p>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刊發至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須待本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有關任何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及/或提供該人士通知，該通知列明通知、文件或刊物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知」)上可供查閱；或</p> <p>(g) <u>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可供該人士以其他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方式查閱。</u></p> |
|---------|---|

| | |
|---------|---|
| 158.(2) |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 158.(3) |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 158.(4) | <u>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 |
| 158.(5) | <u>每名有權接收法規條文或細則項下的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以在本公司登記可寄發通知予彼の電子地址。</u> |
| 158.(6) | <u>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細則第149、150及158條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提供。</u> |
| 159.(c) | <u>如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應被視作於通知、文件或刊物初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出現當日已發出，或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根據細則發出或送達至該人士(以較遲者為準)；</u> |
| 159.(d) |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 159.(e) | <u>如於根據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內刊發為廣告，應被視作於廣告初次出現當日已發出。</u> |
| 162.(1) | <u>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

| | |
|---------|--|
| 163.(1) |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 163.(2) |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 | 財政年度 |
| 165. | 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之6月30日。 |
| 166. |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 167. |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00港仙(「末期股息」)，而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及／或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有關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孫耀江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卓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文堅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安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釐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衍基

香港，2022年10月26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為防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本公司建議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大會主席(其將會親自出席會議)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在舉手表決方面，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投票而言，親身與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或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權就其所持各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m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董事總經理)、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